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有關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進一步宣佈，根據命令：

- (a) 儘管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獲准繼續以其名義管理銀行賬戶，而本公司將獲准登記本公司繳足股份的轉讓；及
- (b) 董事會將繼續全面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的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候認為董事會並非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就此向開曼法院報告，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開曼法院尋求有關指示。

公司法第99條規定「倘已作出清盤命令，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更改公司股東身份，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儘管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由於開曼法院已批准本公司登記本公司繳足股份的轉讓，故毋須就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取得認可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及安東先生。